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意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83,4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